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47-2261SCCZC13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3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29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_Toc31363)

[一、 说 明 8](#_Toc2417)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8](#_Toc3875)

[2 合格的投标人 8](#_Toc29514)

[3 投标授权 8](#_Toc269)

[4 投标费用 8](#_Toc6992)

[5 保密和知识产权 8](#_Toc27476)

[二、 招标文件 8](#_Toc8849)

[6 招标文件构成 8](#_Toc15345)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9](#_Toc21437)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9](#_Toc1561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_Toc6625)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0](#_Toc31016)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_Toc31197)

[11 投标文件构成 10](#_Toc23441)

[12 投标报价 11](#_Toc3240)

[13 投标货币 12](#_Toc12732)

[14 投标有效期 12](#_Toc10402)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_Toc921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_Toc6785)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_Toc9006)

[17 投标截止时间 14](#_Toc4765)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_Toc32093)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_Toc20903)

[五、 开标与评标 14](#_Toc6166)

[20 开标 14](#_Toc14355)

[21 评标委员会 15](#_Toc1717)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13744)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5](#_Toc9225)

[24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6](#_Toc17234)

[25 评标过程保密 16](#_Toc20970)

[六、 授予合同 16](#_Toc7800)

[26 最终审查 16](#_Toc22207)

[27 招标人在授标时保留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力 17](#_Toc32581)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17](#_Toc20493)

[29 中标通知书 17](#_Toc859)

[30 签订合同 17](#_Toc10869)

[七、保密和披露 17](#_Toc7239)

[31 保密和披露 17](#_Toc21214)

[八、其他 18](#_Toc1703)

[32 法律适用 18](#_Toc12689)

[33 绿色采购 18](#_Toc141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_Toc18322)

[第四章 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21](#_Toc21840)

[一、 采购标的描述 21](#_Toc18309)

[二、 服务团队要求 21](#_Toc22215)

[三、 服务工作说明 22](#_Toc3795)

[3.1 服务主体及人员 22](#_Toc12006)

[3.2 服务要求 22](#_Toc18677)

[四、 合同及其他要求 25](#_Toc21280)

[1． 付款方式 25](#_Toc5641)

[2． 考核评价要求及表格 26](#_Toc10693)

[附件1：维保设备清单 27](#_Toc5916)

[附件2：伊顿UPS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33](#_Toc23459)

[附件3：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 35](#_Toc5592)

[附件4：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38](#_Toc1932)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9](#_Toc27244)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663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中化商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现就**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747-2261SCCZC130）

**二、项目简介**

采购内容：UPS系统维保服务；

采购有效期：2022年-2025年；

成交供应商数量：1家；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 维保周期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最高限价（不含税） | 最高限价（不含税） |
| 1 | UPS系统 | 伊顿UPS（60台套） | 2022/6/15-2025/9/30 | 39.5个月 | 5.44 | 215 |
| 2 | 阳光蓄电池（9600节） | 2022/5/20-2025/9/30 | 40个月 | 32.89 | 1316 |
| 3 | 电池监控系统（1套，含配套软硬件） |
| 4 | 电池开关柜（60台套） |
| **合计** | | | | | | **1531** |

**三、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须为伊顿UPS主机原厂商或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

1、提供伊顿UPS主机原厂商针对本项目UPS主机维保的授权函；

2、截至投标截止日，成立时间不少于3年（以营业执照为准）；

3、2018年至2020年年均营业收入不低于1600万元人民币。

（3）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6）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领取：**

1. 发售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6日下午17:00止。
2. 网络标书销售：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通过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先进行网上注册（免费）即可购买文件（如已注册，账号密码问题请邮件或电话联系项目经理）。平台目前开放的支付方式包括：银联、微信，可自由选择（注意：本公司不接受任何电汇支付）。支付成功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及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招标文件费支付和电子发票获取的操作手册详见：“进入平台—综合办公—常用文件—中化招投标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3. 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 投标人必须从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sinochemitc.com）购买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五、项目说明会**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需要举行项目说明会议，就本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向各投标人介绍情况。各投标人须派相关代表（项目经理及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人员等）参加会议，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会议时间：2022年8月22日9点整。

地点：线上会议（腾讯会议），项目说明会的具体事宜及会议时间，将于会议时间前一个工作日通过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在发出，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所投项目中【招标文件澄清管理】相关信息。

**六、澄清答疑时间安排**

各投标人如果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有任何澄清要求，请于2022年8月21日17点前发送至wangshijie03@sinochem.com邮箱（邮件标题备注某某公司对XX项目的澄清要求，提供WPS格式的澄清要求（无须盖章），和PDF或JPEG格式的澄清要求（须盖章）各一份）。

**七、开标及投标**

开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8月31日9点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开标及投标地点：另行通知。

招标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

邮 编：100045

联 系 人：王之龙、王世杰、洛向刚

电 话：010-59369759、010-59369332、010-59369343

传 真：010-59369323

电子函件：wangzhilong03@sinochem.com、wangshijie03@sinochem.com、luoxianggang@sinochem.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 | --- | --- |
| 1 | 1.1 |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名称：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 2 | 1.2 |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
| 3 | 1.3 | 招标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 | 2.1 | 合格的投标人：   * 1.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领取了招标文件   2.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意：招标要求的各种资质证书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5 | 7.5 | 招 标 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
| 6 | 15.5 |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A4软面胶装。 |
| 7 | 10.1 |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 |
| 8 | 12.1 |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要求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项目为一次性响应和投标报价，开标后无谈判和多轮报价环节。** |
| 9 | 13.1 | 投标货币: 人民币 |
| 10 | 14.1 | 投标有效期：180个日历日 |
| 11 | 15.1 | 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9份  电子版文件的份数：1份（内含投标文件WPS兼容格式1份及正本PDF格式扫描件1份） |
| 12 | 16.3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 13 | 20.1 |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
| 14 | 23.4 |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投标人的基本资质要求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关键性条款，即“\*”条款或“刚性条款”要求的（如果没有“\*”条款或“刚性条款”要求的，则须全部实质性满足）；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6. 投标文件或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7. 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时，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的； 9.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 15 | 24.1 | 评标原则和办法：  (1)具体评标因素和权重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评议。进行评分的，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3)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前三位的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则评审总价低者排名高于评审总价高者；如综合得分、评审总价均相等，则按评标办法的第一项开始比较，得分高者排名高于得分低者，以此类推直至区分投标人排名。 |
| 16 | 31.4 |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相关规定，在非公开招标项目中，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公开集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 | 1. 最高投标限价：□无 ◼有，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函》。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是 3.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否 □是 4. 是否在评标现场进行现场演示：◼否 □是，每个投标人演示时间为XX分钟。 5. 是否进行现场踏勘：◼否 □是 |
| 18 | — | 投标人应登陆中国农业银行集采商城供应商门户网站（https://e.abchina.com/jcgys/）申请注册（已注册的除外），具体要求参见网站公告。 |
| 19 | — | 《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规定》、《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已在中国农业银行集采商城供应商门户网站公布，网址：<https://e.abchina.com/jcgys/。>  质疑联系人：王之龙、王世杰、洛向刚  电话：18110123476、18911319745  邮箱：wangshijie03@sinochem.com  质疑方式：书面 |
| 20 | — | 招标人鼓励投标人在招标人辖属分支机构开立结算账户。 |
| 21 | — |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固定金额人民币10万元  （2）招标代理机构账户获取方式：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获取文件及电子发票】菜单，点击【子账号查看】按钮，查看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信息（为23位银行帐号），该账户仅供本次投标使用。查看具体的账户信息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此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3）投标人须以单位名义，将投标保证金汇至投标保证金收款子账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其投标的；或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  3）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予以退还。 |
| 22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注：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条。

1.3 招标人名称见本须知前附表第3条。

### 合格的投标人

* 1. 合格的投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条。

特别说明：如果投标人存在重大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如已经签订合同的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投标人列入禁入名单。

### 投标授权

* 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可提供负责人授权证明）。

### 投标费用

*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评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保密和知识产权

5.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5.2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招标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5.3 招标采购结束后，无论投标人是否成交，均应当对本招标文件履行保密承诺。

5.4 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本招标文件。

## 二、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须承担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每一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不需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除外）。

7.2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原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后者为准。

7.3 投标人收到招标人的澄清回复、招标文件澄清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上述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进行研究以便准备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每一投标人。

7.5 招标人项目/投诉质疑联系人信息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5条、第19条。

###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投标人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采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8.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10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每一投标人（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认为不需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除外）。

8.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方式通知每一投标人。

8.4 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应及时关注投标人发送的通知、澄清或修改，并及时按招标人要求回复确认，否则由此引发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条的规定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了一个以上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参与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1.2 投标文件构成。

11.2.1商务文件，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2）资格证明文件

（a）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可提供负责人的授权证明），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b）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c）相关资质证书（如有），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d）廉洁承诺书，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e）原厂出具的授权函（如有），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f）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3）响应偏离表

（a）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b）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4）投标人介绍及业绩

（a）投标人简介，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b）项目业绩，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c）财务状况，列明投标人2020年主要财务指标，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如：年份，是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等）；

（d）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复印件。

（5）其他招标文件附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文件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任何的虚假材料将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

11.2.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1.2.3 技术/服务文件：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提出的需求进行应答，并提交以下材料：（根据项目需求、评标办法编制，若涉及暗标内容的按照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进行编制，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1）工作计划：针对项目需求详细列出工作计划，包括时间安排、服务方案、人员配备等，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2）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需配合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3）利益冲突说明。

- 说明投标人当前承担以及可能存在与本项目利益形成冲突的项目或工作；

- 说明投标人对类似冲突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

如不存在可不说明。

1. 服务体系。

（5）......

###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服务内容、要求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服务费用、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不得留有任何敞口。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规定格式）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投标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为准。

12.3 投标人应将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正本一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附件），除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外，单独封装在信封中，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招标人。

12.4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2.6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增加，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进行报价。

###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0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条。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副本均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针对本次项目，该投标人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专用章。）。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有权签字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5.5 投标文件应绿色环保装订，采用A4软面胶装，并加盖骑缝章，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应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招标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简装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包装中，且在投标文件上标明 “正本” “副本”字样。电子文档可单独密封包装或与其他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2. 投标人应使用独立信封封装由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有）正副本各一份，格式及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并在包装上标明 “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有）。
  3. 密封包装上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在—年—月—日—点（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 密封包装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 投标截止时间

17.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条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7.2 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第8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7条规定，招标人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 开标与评标

### 开标

20.1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3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根据通知携带法定代表人证件及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派代表参加开标，受委托代表应出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明。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18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0.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0.4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20.2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5 投标人有不超过××分钟的时间就投标方案进行现场演示讲解，演示讲解内容仅限于投标文件中已明示的内容。如果现场演示讲解内容与投标文件相抵触或不一致，以投标文件为准。（如有必要，可设置现场演示讲解环节。）**

###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和/或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提交的投标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23.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中的各项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评标时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评审。但是，如果投标人中标，招标人有权选择当众宣读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对于自身更加有利的价格/条款与该投标人签约。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上述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特殊情况除外）

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以不含增值税报价及所报税率调整含增值税报价；如果分项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则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相符（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服务质量、人员技术力量、合同条款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地方。

23.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条”以及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 最终审查

26.1 最终审查的内容是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服务能力、商业信誉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察，确定其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

26.2 最终审查方式：

（1）最终审查主要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有效资格证明文件。

（2）招标人如果认为必要，也可采取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或实地考察方式。投标人必须如实回答和接受招标人的询问或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6.3 按照排名顺序，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若通过审查，则将其确定为中标人；如果其不符合中标条件，没有通过审查，则顺序考察下一个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排名者。

### 招标人在授标时保留变更服务内容的权力

27.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前，有权确定采购的内容和数量以及服务的内容。

###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说明原因。

###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3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评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签订合同

30.1 根据招标人需要，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七、保密和披露

###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1.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或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它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价格和合同条款等有关信息。

31.4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9号）相关规定，在非公开招标项目中，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公开集中采购项目采购结果，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开招标方式不适用）

## 八、其他

### 法律适用

32.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2.2 投标人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采购，除偏离表中提出的偏离内容外，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所有条件和规定。

### 绿色采购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须符合相应的国家绿色认证标准，充分考虑使用方人体健康安全、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减少环境影响等因素。

33.2 招标人选择投标人将遵循的原则：在同等条件下，对于采用清洁生产模式、物流模式，提供环保产品与服务，倡导绿色企业文化的投标人将优先考虑。

33.3 招标人将与投标人一起推动绿色采购，通过集中采购绿色产品及服务，引导投标人进行绿色产品及服务技术创新，节约能源，减少环境污染，共同履行绿色发展社会责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 | --- | --- | --- |
| 一 | 商务部分  （35分） | 1.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营业收入评分，最高得5分。  （2）总资产：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总资产评分，最高得5分。  （3）净利润：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净利润评分，最高得5分。  上述（1）-（3）项分别按排名分档得分，各项第一名分别得最高分并为第一档的基准值，后续按排名与该基准相比，如减额在5%（含）以内，则和基准值投标人归为同一档，得分相同；当首次出现减额超过5%的则相较第一档扣0.5分，并归为第二档的基准值。排名在第二档基准值之后的均按前述原则计算得分，并以此类推计算后续分档。各项最低得0分。  注：  1）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财务状况得0分；  2）投标人2020年净利润为负值的，净利润分项得0分。 | 15 |
| 2.投标人从事UPS系统维保服务领域的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年以上（不含）的得4分；5年（含）至10年（含）的得3分；3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4 |
| 3.资质认证：  考核投标人取得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取得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6 |
| 4.业绩案例：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UPS系统维保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  1）同一家单位的多个业绩案例不重复得分。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10 |
| 二 | 技术及  服务部分  （25分） | 1.人员配置：  （1）考察服务团队中工程师的数量。  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服务商工程师每多1个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考察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的学历水平、团队管理经验、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资质认证等情况。**（暗标评审）**  优良得6-7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3）考察服务团队中服务商工程师的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暗标评审）**  优良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0-3分。 | 18 |
| 2.服务方案：**（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工作要求响应情况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原厂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备件耗材支持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等。  优良得6-7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 7 |
| 三 | 价格部分  (40分) | A:某投标人评标价格。  B: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格平均值90%。  （1）若A≤B，则投标人得满分；  （2）若A＞B，则投标人得分=（B/A）×40  注：评标价格为投标人报价总价。 | 40 |
| 合计 | 上述各项之和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 100 |

**注：1.如投标人开具可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不含增值税报价计算评审价格，否则按含增值税报价计算评审价格。**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包括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市场水平，或者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办法中各项评分均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关于评标办法中的“财务状况”部分，投标人须提供自身的（即母公司财务报表，非合并报表）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盖章的财务报告，评标时按照母公司财务报表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合并报表）。**

**5.关于评标办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暗标文件的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暗标评审”的文件内容。如投标人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则评标办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得分直接为“0”分。**

**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案例的合同原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某业绩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该合同原件，原件须与复印件内容一致），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得分。**

# 第四章 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技术服务需求书内容为本项目对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具体要求，为关键性条款，即“\*”条款，供应商应完全满足。如不满足“\*”号条款的规定，供应商响应将被视为不合格响应而被拒绝。**

# 采购标的描述

此次采购稻香湖机房伊顿UPS 系统 7×24小时等级的维保服务，维保期详见下文表格。

服务标准：服务标准为 7×24 等级服务，包括整体系统的技术支持、故障定位及解决、软件产品版本升级、提供同品牌备品备件等。其中，UPS主机由伊顿原厂提供维保服务，其它设备由服务商提供维保服务。如果遇到其它品牌产品问题，由服务商全权负责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替换新产品、邀请原厂技术专家和整体系统联调等方式，一切费用由服务商承担，服务商须提供伊顿UPS原厂维保服务证明，海德森及施耐德原厂授权书或原厂技术支持证明。

现场故障处理标准：伊顿UPS主机由原厂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阳光电池、电池监控系统、电池开关柜由服务商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免费巡检服务：UPS主机巡检服务由伊顿原厂工程师提供，频次为每月一次；其他设备巡检服务由服务商工程师提供，频次为每月一次。

维保设备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服务等级** |
| 伊顿UPS（60台套）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7×24小时 |
| 阳光蓄电池（9600块）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7×24小时 |
| 电池监控系统（1套，含配套软硬件）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7×24小时 |
| 电池开关柜（60台套）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7×24小时 |

具体服务清单见附件1《维保设备清单》。

# 服务团队要求

在北京地区本地的现场一线服务团队人员总数需不低于8人，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技术专家1名，伊顿原厂工程师3名，服务商工程师3名。其中项目经理需满足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持有低压电工工作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具备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及团队管理经验；技术专家需满足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资质，具备低压电工工作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具备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经验；伊顿原厂工程师需提供原厂工程师认证，持有低压电工工作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服务商工程师需持有低压电工工作证或高压电工作业证，具备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经验。

# 服务工作说明

3.1 服务主体及人员

1、此次维保服务由服务商承接整体维保工作，其中，UPS主机由伊顿原厂提供维保服务，其它设备由服务商提供维保服务。

2、服务商服务团队主要负责日常维护、配置变更等工作，及时处理各类故障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按照我行的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提供现场技术交流和现场技能转移服务；提交服务要求中的相关文档。团队组成人员须经过我行的审查认可。项目经理作为与我行的接口，每次运维服务均需项目经理现场组织开展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服务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3、服务商派出的人员应满足以上人员资质要求，中标后需确定人员名单并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简历及相应的资格认证等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调整需事先向我行出具人员调整的书面材料，征得我行同意后可以调换。

4、服务商应按照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服务水平和交付文档制定服务计划和方案并提供相应服务。

3.2 服务要求

1. 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服务商按我行要求对维保范围内的产品提供全包维保服务，以保障产品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具体维护保养工作内容见附件2：《伊顿UPS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1. 电话支持要求：

（1）技术支持热线：服务商应提供7\*24技术支持热线服务。

（2）故障报修热线：服务商提供7\*24故障报修服务热线电话，当产品发生故障时，我行可以通过热线电话获得服务支持。服务商项目相关管理人员、技术工程师的电话要保持24小时开通，随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1. 故障报修要求：

（1）目前的服务模式为: 7\*24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到场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应符合下表要求。

（2） 根据故障诊断结果，采取包括更换产品以及其它相应措施，确保最短时间内恢复产品正常使用；

（3） 服务商应具有应急处理流程，当现场工程师遇到不能按时解决的疑难问题时，能够得到有效的后援支持。

（4）故障处理结束后，应按照农行的要求填写相应的服务报告。

故障等级定义及时间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等级** | **具体现象** | **响应时间** | **人员到达现场时间** | | **系统恢复时间** | |
| **生产系统** | **非生产系统** | **生产系统** | **非生产**  **系统** |
| **一级**  **紧急问题** | 系统故障导致业务停顿，数据丢失。（由此导致突发事件） | 30分钟内响应 | ≤2小时 | ≤4小时 | ≤4小时 | ≤24小时内 |
| **二级**  **严重问题** | 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不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 30分钟内响应 | ≤2小时 | ≤4小时 |
| **三级**  **较严重问题** | 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但出现系统报错或部分部件故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 1小时内响应 | 在保障不影响系统运行的前提下24小时内，视情况派驻现场维修人员并解决系统故障。 | | | |
| **四级**  **普通问题** | 在系统技术功能、安装、配置方面的咨询问题，或其他显然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 1小时内响应 | 对于常规咨询性质问题，在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前提下，需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人员现场后，另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因业务需要服务工程师到场值守工作，依照农行日程安排执行。 | | | |

注：1)故障等级要以我行工程师判断级别为准，具体故障级别定义参考上表。

2)响应时间，指在所选择服务等级允许的服务时间内接到故障电话起，服务商所能够提供的正确的故障判断或有效解决方案的时间。

3)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指服务商做出响应后派驻维护人员到达指定故障地点的时间。

4)系统回复时间，指工程师到场后到系统回复运行的时间。

5)生产系统主要是指直接或间接影响农业银行对外营业的业务系统，非生产系统主要包括开发、测试、办公等系统。

1. 备件耗材要求：备件及耗材为全新备件或经过原厂商严格检测的外观与功能完好的整新备件及耗材。根据本项目要求，服务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免备件费、免耗材费、免人工费、免运输费的更换服务。我行有权要求服务商提供本地的备件及耗材清单，本项目使用的设备、配件及耗材必须为合格产品。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服务商应及时补充备件。
2. 应急工作要求：服务商应配合农行的应急演练工作，并在应急演练工作中配合农行人员处置任何突发情况。突发事件时，服务商应按照农行应急处置工作要求，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及时协调原厂技术支持；当服务商不能按时解决问题时，农行有权力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相应的费用由服务商承担。
3. 计划性技术支持要求：因系统架构变更、应用调整、新业务上线投产等原因需要对该项目内维保产品进行变更操作时（包括安装、卸装、配置、调试等服务内容），以及农行业务应用重要时段（如重大节假日、结息、年结等关键业务时段），我行有权要求服务商派具有相关产品维保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实地操作或远程特护。如指定服务人员不能到现场服务或远程支持不利，我行将在后续服务评价中予以扣分。
4. 迁移及扩容等相关技术支持要求：因机房规划调整及设备部署需要，服务商应按我行要求对该项目内维保产品提供每年不超过一次的物理搬迁技术支持服务，须提供完善的拆卸、安装和调测等服务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5. 服务考核与评价：按照甲方要求根据考核表（见附件3《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硬件类维保服务质量考核表》）进行维保服务考核。服务商应提供考核所需的文档等其它相关资料。如果评价打分表中出现低于90分的情况，服务商要针对我行提供的问题描述进行点对点应答，查找问题原因并采取改进措施，必要时替换相关人员。
6. 服务文档交付：服务商应主动与我行技术部门及时沟通服务情况每季度提供设备健康检查报告，并对每一次重大故障和问题的原因、解决办法、完成情况等形成报告，详细记录故障时间、故障类型、处理时间、解决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7. 培训：服务商应向我行提供不需要额外收费的技术交流。
8. 服务能力与罚则：对于故障修复超时，服务商需提高事件处理级别、加强服务商资源调配，并在服务质量考评报告与打分表中进行扣分处罚。
9. 服务费用说明：服务商应承担维修维护服务的人工费用、备件费用、更换备件的费用、相关技术支持在内的一切费用。如无特殊说明，服务商的投标金额将被理解为完成投标书中承诺全部内容所收取的费用。
10. 服务规范：服务商应根据上述服务要求制定项目工作说明书，描述整体服务流程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启动、交接、维护、紧急或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升级、迁移、特殊时点值守等阶段所提供的服务及操作规范要求。

# 合同及其他要求

1. **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以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为基准日，服务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支付一次。

维保期开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1)甲方内部使用的《中国农业银行合同履约付款审批单》；(2)《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3)等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以内，可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80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三）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如需要：大额行号： 】

1. **考核评价要求及表格**

维保期开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见附件3），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维保服务）（见附件4），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 附件1：维保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规格型号** | **设备编号** | **具体部署地点与位置** | **本次维保起始日期** | **本次维保截止日期** | **维保月数** |
| 1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1 | B2 20#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 | UPS | 伊顿 | UPSa1B2-LPDR-N02 | B2 1#2次泵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6 | UPS | 伊顿 | UPSa1B2-LPDR-N04 | B2 2#2次泵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7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1 | B1 6#分配（内）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8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9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0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1 | B1 6#分配（外）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1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2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3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1 | B1 9#分配（右）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4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5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6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7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1 | B1 9#分配（左）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8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19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0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1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1 | 1F 10#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2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3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4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5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6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7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8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29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0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1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2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3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4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5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6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7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1 | 2F 11#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8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39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0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1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2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3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4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5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6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7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8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49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0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1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2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3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1 | 3F 12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4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5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6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7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8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59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60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61 | 蓄电池（9600块） | 埃克赛德 | / | 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2 | 电池监控系统（1套，含配套软硬件） | 海德森 | / | 1F弱电间、2F弱电间、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1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2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3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4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1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2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6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3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4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1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2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3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4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1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2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3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4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7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1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2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3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4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1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2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3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4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1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2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8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3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4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1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2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3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4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1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2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3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4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9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1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2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3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4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1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2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3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4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1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2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0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3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4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1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2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3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1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2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3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1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2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1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3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2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4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2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LPDR-N02 | A1B2层1#变电站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12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LPDR-N04 | A1B2层2#变电站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附件2：伊顿UPS系统维护保养工作内容

#### 一、维保模式

本项目采用全包的维保服务模式，提供设备及系统的软、硬件维保服务，提供解决设备及系统缺陷及其他必需的升级服务，按照农行要求提供相应产品材料（产品手册、通讯协议等），配合农行开展相应测试、调试、问题排查等工作，负责免费维修保养设备、免费更换所有故障部件。

维保对象为稻香湖机房UPS主机60台套、UPS电池9600块、电池开关柜60台套以及电池监控系统1台套维保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种类** | **设备名称** | **设备数量** | **包含全部部件及模块** |
| 1 | UPS设备 | 伊顿UPS | 60台套 | 伊顿9395-500ups，含并机卡、通讯卡、UPS输入、输出电缆等 |
| 2 | UPS蓄电池 | 阳光UPS蓄电池 | 9600块 | SonnenscheinA412/180蓄电池，含电池相关连接线 |
| 3 | 电池监控系统 | 海德森电池监控 | 240台套 | 海德森/BM-STAR电池监控，含后台监控系统软件BM-STAR，交换机、单电池检测模块SBMS2-VRT12，主控模SBMS2-M，电流模块SBMS2-I，通讯线缆等附件； |
| 华为服务器 | 2台套 | RH2288 V3(8硬盘直通机箱)H22M-03,自带冗余风扇，含DVD，含上架套件等 |
| 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电池开关柜 | 60台套 | 直流框架断路NW20HDC-EMIC1.0+COM、直流塑壳断路器NSX630DC S MP2 4P、多功能表、直流开关柜体等 |

#### 二、设备健康检查

每月开展健康检查：

1. 检查UPS及蓄电池所在位置环境温度；
2. 检查UPS是否在逆变器运行状态；
3. 检查UPS历史记录及当前状态记录；
4. 检查UPS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蓄电池电压、蓄电池充放电电流等
5. 检查UPS散热风机的运行状态。
6. 检查UPS蓄电池是否变形、漏液；
7. 检查UPS蓄电池组的电压、内阻（大于6毫欧蓄电池应视为故障或缺陷部件）；
8. 检查电池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9. 检查电池开关柜运行情况。

#### 三、蓄电池放电维护保养

每季度一次，逐台对UPS配套蓄电池进行充放电测试，并记录设备运行参数，包括：设备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电池放电电压和电池放电电流等参数；

#### 四、蓄电池检测维护

每年对所有UPS电池进行检测，检测并记录单节UPS电池电压及内阻，并开展蓄电池接线柱紧固及蓄电池表面清灰等工作

#### 五、UPS主机设备脱列除尘维护

依据停电计划开展年度UPS主机脱列除尘维护：

1. 设备进行逐台脱列维护；
2. 检查设备脱列时，机组并机运行状态。
3. 检查设备元器件、接线、安装等有否出现异常，紧固内部线路连接。
4. 对设备各模块及其部件作除尘清洁，检查设备风机运行状况。

## 附件3：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考核评价年度： | | | | |
| 考核描述 | | 不满意  （8分以下） | 基本满意  （8-9分） | | 满意  （9-10分） | 评分标准 |
| **巡检与健康检查服务：**  巡检内容、次数达标率，通过巡检发现并解决隐患的记录 | |  |  | |  | 如出现未按要求完成巡检和健康检查的情况，且在农行提出改进意见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热线电话在线路正常的情况下30分钟内无响应情况，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紧急现场服务：**  在到场服务时间内，乙方本地工程师将在接到农行需求后在交通正常情况下一般在2小时内到场，如需要外地工程师到场，其交通时间按下一航班飞行时间+3小时计算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在发生系统不可用或应用性能严重下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工程师未能按时到达现场，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故障处理效率：**  以最快速度处理系统故障，保障农行系统及时回复正常状态。 | |  |  | |  | 考核期内如发生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系统故障，未按规定时间恢复系统运行，按每次扣1分计算. |
| **维护档案汇报:**  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建立详尽的维护服务档案汇报机制，记录有系统配置、甲乙双方人员信息、硬件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汇报。 | |  |  | |  | 考核期内如未能按要求提供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工程师的技术水平：**  乙方技术工程师精通设备维护、维修技能，熟悉农行设备配置与设备运行状况，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定位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运行，能对农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乙方未能按要求指派合格的工程师，或工程师能力明显不足，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备件质量与更换服务：**  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产品备件，并进行安装更换等服务，确保新备件上线后系统运行正常。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要求提供准确备件， 或备件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重点时段特护保障服务：**  根据农行生产运行要求，乙方应在重点保障时段提供特护保障及技术支持。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乙方未提供相应服务及技术支持，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设备运行状况汇报：**  乙方和农行有关部门定期举行例会，汇报设备设备运行状况，对设备运行中遇到故障和问题进行分类汇总与跟踪。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要求举行季度例会，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服务改进措施:**  乙方和农行有关部门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并认真听取农行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和措施，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乙方未能按农行要求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和措施，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评价得分** | |  |  | |  |  |
| 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 A 级 □ B级 □ C级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签章：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报送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2.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服务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服务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服务商**。** | | | | | | |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报送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由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1. 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供应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含）的供应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供应商。

## 附件4：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一、供应商与我行合作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验收情况

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二、考核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考核评价时间：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三）考核评价等级：

**三、历次付款情况。**

本次付款为 次付款，已付款 次。

**四、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整改落实情况等）。**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报送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乙 方：

地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邮 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下称“合同双方”或“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一）“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费、备机费、备件费、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等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费用的总和。

（三）“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有关配置变更、现场故障修理、系统调整、保养、日常巡检、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及其它使设备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等。

（四）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均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如附件条款与合同正文发生冲突，则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

（二）成交通知书；

（三）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文件（采购编号： ）（含澄清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等）；

（四）甲方发出的采购文件（采购编号： ）（含采购补充文件等）。

**三、合同标的及总价款**

（一）标的名称：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 。

（二）本合同服务商为：乙方具体名称（及原厂商具体名称）

（三）合同总价款（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最终价款以乙方实际工作量及甲方考核评价结果为准）。为避免疑义，实际支付价款受限于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七条）。

（四）标的清单及价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设备描述** | **服务地点** | **服务时间**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不含增值税）** | **增值税税率** | **单价（含增值税）** | **小计（含增值税）** | **备注** |
|  |  |  |  |  |  |  |  |  |  |  |

（五）服务期限：详见《维保服务设备明细表》（见附件1）。不满半个月的由乙方（及原厂商）免费提供服务，超过半个月、不满一个月的服务则按半个月作为服务时间计算依据。

（六）维保服务设备明细表详见《维保服务设备明细表》（见附件1）。

（七）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维保服务期内，乙方（及原厂商）应在充分了解甲方现有环境基础上，提供规范化、高质量的服务，具体维保服务内容与要求见《工作说明书》（见附件2）。维保期内所有因设备质量及服务问题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维保期将按停运天数（一天按24小时计算，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相应延长。

（二）乙方（及原厂商）将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在乙方（及原厂商）的维修中心为甲方提供修理或更换服务，并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设备是需要修理还是更换。

（四）需要将有故障的设备或零部件运至乙方（及原厂商）指定的维修中心时，乙方（及原厂商）负责将设备运至乙方（及原厂商）指定的维修中心及运回甲方指定的地点，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或配件必须是同型号或同质的新配件，被替换下来的设备或配件属于乙方（及原厂商）的财产（涉及甲方保密信息的除外），更换上去的设备或配件则属于甲方的财产。对于磁介质存储配件（如磁介质硬盘、磁带等）消磁后返回乙方，而非磁介质存储配件（固态硬盘、闪存等）则不返回乙方。

（六）当甲方的设备预计不再运行，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及原厂商）终止对其设备继续提供维保服务，被终止的服务不再支付费用，并无须支付额外费用。

**五、人员要求**

（一）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及原厂商）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乙方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二）乙方（及原厂商）应派出符合《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列表》（见附件3）和《工作说明书》的专业服务人员到现场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原厂商）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乙方（及原厂商）应在甲方提出更换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更换到位，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及原厂商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及原厂商）人员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始终具有合格的用工主体资格，应与派出的项目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履行相关职责。甲方与乙方不构成劳务派遣。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保证其始终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主体资质、设备、专业技术，以及履约能力。

**六、服务考核**

服务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对乙方进行考核，填制《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见附件4），并形成《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维保服务）（见附件5），作为考核乙方履约情况及付款的依据。

**七、合同价款的支付**

（一）付款方式：本合同中甲乙双方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二）合同价款以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为基准日，服务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支付一次。支付方式如下：

具体应支付情况及金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付款期次** | **服务期起止时间** | **应支付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最终根据甲方考核评价结果支付每次合同款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维保期开始之日起每满 6 个月且到达基准日及服务期满，乙方向甲方考核评价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甲方考核评价部门审核无误后，按照下列依据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1)甲方内部使用的《中国农业银行合同履约付款审批单》；(2)《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附《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3)等额发票。

考核评价得分在90分（含）以上，按合同约定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以内，可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甲方视乙方对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支付减值后的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考核评价得分在80分以下，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原则上不予支付，但经甲方同意给予整改机会，并经重新考核评价在80分（含）以上的，减值支付该阶段的合同款项，减值比例或方式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乙方应予接受。

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三）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除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款另有约定外，如遇政府修改有关税费的规定，乙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也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嫁税款费用，要求任何增加费用或赔偿。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一）乙方（及原厂商）保证，其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交付的成果没有任何权利瑕疵，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权利等任何权利主张。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或交付的成果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和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及乙方项目人员在合作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作品或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方法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专有技术，均归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非为甲方项目开发之目的而使用、转让或以其它任何处分上述知识产权。

（三）如知悉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四）乙方（及原厂商）应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内部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乙方（及原厂商）应对甲方客户信息承担保护义务。

1、客户信息是指中国农业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总行、境内外各分行及分支机构、境内外各子公司及控股公司，下同）所收集、传输、加工、使用、查询和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信息、信用信息、交易信息、衍生信息及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获取、保存的其他信息。

2、乙方（及原厂商）承诺如下：（1）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执行中国农业银行相关制度要求，要把保护客户信息当作保护自己的信息一样对待，确保客户信息安全，严防信息泄露和滥用事件发生，切实履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2）在收集、使用客户信息时，严格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本人同意；（3）不泄露、篡改、毁损，不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客户信息，不基于个人或其他不正当目的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不收集、查询、使用与所提供服务或办理业务无关的客户信息，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查询、使用客户信息，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客户的约定，处理所保存的客户信息； （4）切实履行客户信息的保密义务。对工作履职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客户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私自复制、不正当使用、泄露或进行任何形式的交易，并采取合理、必要保护措施，防止他人非法获取，妥善保管记载客户信息的载体； （5）在收集、存储客户信息有错误时，主动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或者删除；切实保障客户的知情权、同意权、请求更正错误信息和删除不必要信息及获得救济等权利，并做好客户的沟通解释工作；（6）对于涉及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或经营信息的系统，严格按照信息查询和提取的有关要求执行查询、审批流程，规范密码使用，切实做到操作合规和信息保密。

（六）本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解除、变更或终止等均不影响本条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一）如果乙方（及原厂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款项，同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及原厂商）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二）因乙方（及原厂商）服务问题给甲方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三）乙方（及原厂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维保期内，乙方（及原厂商）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合格、正式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如果乙方向甲方开具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并将乙方列入甲方采购禁入名单。

（七）乙方应在甲方签署考核评价报告后，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向甲方开具发票。

（八）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

（九）因乙方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税额不一致，并有损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十）乙方（及原厂商）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十一）乙方违反保密或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信息保护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中国农业银行及其客户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不可抗力**

（一）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30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全部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经甲方认可的有力证明。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或怠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或未能或怠于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三）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且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除仲裁庭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仲裁期间，除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转让和修改**

（一）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三）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形式或实体上的重大变化，或其他经营形式的重大变化情形时，乙方应在知晓相关情形之日起7日内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双方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双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已应乙方要求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乙方不得以甲方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维保服务设备明细表

2、工作说明书

3、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列表

4、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维保服务）

5、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甲方（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签名日期：年 月 日 签名日期：年 月 日

附件1:

维保服务设备明细表

（根据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及供应商应答情况填写）

附件2；

工作说明书

（根据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及供应商应答情况填写）

附件3：

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列表

（根据供应商应答情况填写）

附件4：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打分表

（维保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编号： | | | | |
| 服务商名称： | | 考核评价年度： | | | | |
| 考核描述 | | 不满意  （8分以下） | 基本满意  （8-9分） | | 满意  （9-10分） | 评分标准 |
| **巡检与健康检查服务：**  巡检内容、次数达标率，通过巡检发现并解决隐患的记录 | |  |  | |  | 如出现未按要求完成巡检和健康检查的情况，且在农行提出改进意见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乙方提供热线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在接报后30分钟内响应。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热线电话在线路正常的情况下30分钟内无响应情况，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紧急现场服务：**  在到场服务时间内，乙方本地工程师将在接到农行需求后在交通正常情况下一般在2小时内到场，如需要外地工程师到场，其交通时间按下一航班飞行时间+3小时计算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在发生系统不可用或应用性能严重下降的紧急情况时，乙方工程师未能按时到达现场，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故障处理效率：**  以最快速度处理系统故障，保障农行系统及时回复正常状态。 | |  |  | |  | 考核期内如发生未按规定时间处理系统故障，未按规定时间恢复系统运行，按每次扣1分计算. |
| **维护档案汇报:**  乙方为中国农业银行建立详尽的维护服务档案汇报机制，记录有系统配置、甲乙双方人员信息、硬件维护记录等信息，定期汇报。 | |  |  | |  | 考核期内如未能按要求提供维护档案管理服务，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工程师的技术水平：**  乙方技术工程师精通设备维护、维修技能，熟悉农行设备配置与设备运行状况，当设备发生故障时，能迅速定位故障原因、及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运行，能对农行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乙方未能按要求指派合格的工程师，或工程师能力明显不足，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备件质量与更换服务：**  及时、准确地提供必要的产品备件，并进行安装更换等服务，确保新备件上线后系统运行正常。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要求提供准确备件， 或备件出现质量问题无法使用，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重点时段特护保障服务：**  根据农行生产运行要求，乙方应在重点保障时段提供特护保障及技术支持。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乙方未提供相应服务及技术支持，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设备运行状况汇报：**  乙方和农行有关部门定期举行例会，汇报设备设备运行状况，对设备运行中遇到故障和问题进行分类汇总与跟踪。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出现因乙方的原因未能按要求举行季度例会，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服务改进措施:**  乙方和农行有关部门定期对服务工作进行总结，并认真听取农行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和措施，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 |  |  | |  | 考核期内如果乙方未能按农行要求制定服务改进计划和措施， 并在农行提出改进要求15天内未能改进的， 按每次扣除1分计算. |
| **评价得分** | |  |  | |  |  |
| 考核评价意见：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字：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字： | | | | | |
|
|
|
| 评价等级： | □ A 级 □ B级 □ C级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字： | | | |  | | |
| 甲方考核评价部门签章：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报送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2.A级指考核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服务商;B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含）至89分的服务商;C级指考核得分在80分以下的服务商**。** | | | | | | |

附件5：

采购项目供应商监督考核评价报告

**一、供应商与我行合作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三）项目验收情况

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二、考核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考核评价时间：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三）考核评价等级：

**三、历次付款情况。**

本次付款为 次付款，已付款 次。

**四、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整改落实情况等）。**

考核评价小组成员（签名）：

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签名）：

考核评价部门负责人（签名）：

考核评价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报告一式三份，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报送采购部门留存；一份由考核评价部门申请付款时报财务部门留存。

#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不含暗标评审部分内容）

（招标编号：0747-2261SCCZC130）

XX公司（公章）

20XX年XX月

**正本**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暗标评审部分内容）

（招标编号：0747-2261SCCZC130）

XX公司（公章）

20XX年XX月

**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适用于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暗标评审”部分）**

**一、总则：**

本文的内容是针对采用暗标评审的特点和要求，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要求中的规定执行。

**二、暗标投标文件的编制和装订要求：**

1. 暗标文件的份数为正本文件：1份，副本文件：9份，电子版文件的份数：1份（内含投标文件WPS兼容格式1份及正本PDF格式扫描件1份。正本PDF格式扫描件请务必保证为投标文件盖公章及签字后的正本PDF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有可能被判定为非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暗标部分单独形成电子件并提交。
2. 打印纸张要求：统一为A4白色复印纸。
3. 打印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白打印，图片可以为彩色打印。
4. 正本封皮（包括封面、侧面及封底）设置及盖章要求：封面填写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日期，并加盖公章。侧面及封底无须填写。
5. 副本封皮要求：副本封面无需“副本”章，完全空白，统一为A4白色复印纸。
6. 副本封面（包括封底及侧封）与正、副本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7. 图表大小、装订位置要求：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A3复印纸，但须将A3纸折叠成A4纸大小并统一装订。各章节之间须分页编排，且不用加隔页纸。
8. 所有“投标文件（暗标评审部分）”合并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装订方式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均应采用 胶装 方式装订。
9.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 全文采用Microsoft Word打印 。
10. 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1.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暗标评审部分）的正文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

**备注：如投标人构成投标文件的暗标部分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业绩、荣誉、人员姓名、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信息，则评标办法中的“暗标评审”部分得分直接为“0”分。**

**评标索引表**

**投标人按照评标办法所列评分内容，列出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内容的页码**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页码 |
| --- | --- | --- | --- |
| 一 | 商务部分  （35分） | 1.财务状况：  （1）营业收入。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营业收入评分，最高得5分。  （2）总资产：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总资产评分，最高得5分。  （3）净利润：根据投标人经审计的2020年净利润评分，最高得5分。  上述（1）-（3）项分别按排名分档得分，各项第一名分别得最高分并为第一档的基准值，后续按排名与该基准相比，如减额在5%（含）以内，则和基准值投标人归为同一档，得分相同；当首次出现减额超过5%的则相较第一档扣0.5分，并归为第二档的基准值。排名在第二档基准值之后的均按前述原则计算得分，并以此类推计算后续分档。各项最低得0分。  注：  1）投标人无法提供2020年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的，财务状况得0分；  2）投标人2020年净利润为负值的，净利润分项得0分。 |  |
| 2.投标人从事UPS系统维保服务领域的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0年以上（不含）的得4分；5年（含）至10年（含）的得3分；3年（含）至5年（不含）的得1分；其他情况得0分。 |  |
| 3.资质认证：  考核投标人取得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上证书每取得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
| 4.业绩案例：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UPS系统维保服务案例。每个案例得5分，最高得10分。  注：  1）同一家单位的多个业绩案例不重复得分。  2）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  |
| 二 | 技术及  服务部分  （25分） | 1.人员配置：  （1）考察服务团队中工程师的数量。  在满足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服务商工程师每多1个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2）考察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的学历水平、团队管理经验、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资质认证等情况。**（暗标评审）**  优良得6-7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3）考察服务团队中服务商工程师的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暗标评审）**  优良得7-9分；较好得4-6分；一般得0-3分。 |  |
| 2.服务方案：**（暗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工作要求响应情况评分，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原厂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备件耗材支持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等。  优良得6-7分；较好得3-5分；一般得0-2分。 |  |
| 三 | 价格部分  (40分) | A:某投标人评标价格。  B:基准价：所有合格投标人评标价格平均值90%。  （1）若A≤B，则投标人得满分；  （2）若A＞B，则投标人得分=（B/A）×40  注：评标价格为投标人报价总价。 |  |
| 合计 | 上述各项之和即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  |

**目录**

[1、投标文件基本文件 1](#_Toc24064)

[1.1公章对投标专用章的授权函 1](#_Toc139)

[1.2投标函 2](#_Toc22737)

[1.3开标一览表 4](#_Toc3643)

[1.4分项报价表 5](#_Toc31098)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6](#_Toc697)

[1.6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17](#_Toc32188)

[1.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18](#_Toc8542)

[2、商务响应文件 19](#_Toc11686)

[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9](#_Toc17334)

[2.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20](#_Toc12158)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_Toc1583)

[2.4原厂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22](#_Toc2101)

[2.5廉洁承诺书 23](#_Toc13123)

[2.6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25](#_Toc5221)

[2.7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26](#_Toc10511)

[2.8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27](#_Toc26132)

[2.9投标人（及原厂商）情况介绍 28](#_Toc5227)

[2.10 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 29](#_Toc5600)

[2.10.1 2020年财务状况 29](#_Toc30212)

[2.10.2 年均营业收入 29](#_Toc19007)

[2.10.3 2018年财务报告 30](#_Toc18697)

[2.10.4 2019年财务报告 31](#_Toc3567)

[2.10.5 2020年财务报告 32](#_Toc8287)

[2.11业绩案例及证明文件 33](#_Toc5846)

[2.11.1业绩案例列表 33](#_Toc30346)

[2.11.2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34](#_Toc26840)

[2.12 资质认证 35](#_Toc3485)

[2.12.1资质认证列表 35](#_Toc23666)

[2.12.2 资质认证复印件 35](#_Toc26612)

[2.13 原厂证明文件 36](#_Toc3868)

[2.14人员配置 37](#_Toc26508)

[3、技术响应文件 38](#_Toc13241)

[3.1《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点对点应答 38](#_Toc20775)

[3.2投标人所投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9](#_Toc11177)

[3.2.1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需配合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39](#_Toc6575)

[3.2.2利益冲突说明 39](#_Toc21808)

[4、暗标评审部分（本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进行编制，编制要求见本章节“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40](#_Toc22372)

[4.1服务方案 40](#_Toc8785)

[4.2人员配置 41](#_Toc15842)

[4.2.1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列表 41](#_Toc25425)

**注：如投标文件有多册的，各册文件之间的页码应连续。**

# 1、投标文件基本文件

## 1.1公章对投标专用章的授权函

**公章对投标专用章的授权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注册地址为： ，法定代表人： 。

在贵单位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 ）的投标活动中，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招投标中，我公司所使用的“投标专用章”与我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对所使用“投标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

投标人公章（印模） 投标专用章（印模）

**注：如投标人使用公章进行投标的，则无须提供此授权函**

## 1.2投标函

**投标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理人姓名） （职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响应。为此：

1.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份，电子版文件××份。
2. 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含分项报价表）2份。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180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授权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递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以及通过我们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投标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
8. 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任何关联。
9. 我方承诺：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公司承诺已阅读并自愿遵守《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规定》和《中农业银行集中采购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暂行规定》(已在中国农业银行集采商城供应商门户网站公布，网址：http://e.abchina.com/jcgys/）。**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手机：

邮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总服务费用**  **（不含增值税）** | **税率** | **总服务费用**  **（含增值税）** | **备注** |
| 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  |  |  |
| 我公司承诺 （能或不能）开具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 **我公司承诺：**   1. 上述含税价格包括为完成本项目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相关的所有税费，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2. 上述不含税价格指含税价格除去增值税后的费用； 3. 上述价格均以不含税价格为准，如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含税价格之间不相一致，我公司同意按照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修正含税价格； 4. 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签署，以及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我公司同意以不含税价格为准，按照新的增值税率调整含税价格。 | | | | |

**备注：**

1.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之外，还需提供正副本各一份单独封装（单面打印，无须胶装），与投标文件同时密封提供。**
2. 请投标人在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将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以单独一个文件给出，以WPS表格或其他兼容格式制作。
3.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4. **建议不含税价取整，含税价通过不含税价、税率正推计算，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因不含税价、增值税率、含税价不一致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4分项报价表

**1.4.1分项报价表（汇总）**

项目名称：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内容 | | 数量及单位 | 单价  （不含税，元/月） | 单价  （含税,，元/月） | **合计**  **（不含税）** | **合计**  **（含税）** | **税率** |
| 1 | UPS系统 | 伊顿UPS（60台套） | 39.5个月 |  |  |  |  |  |
| 2 | 阳光蓄电池（9600节） | 40个月 |  |  |  |  |  |
| 3 | 电池监控系统（1套，含配套软硬件） |
| 4 | 电池开关柜（60台套） |
| **合计**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   1. 上述分项报价中服务内容完整，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需要，实际使用如发现缺漏项，我公司免费补齐；   2、分项报价如与报价一览表中价格不一致，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修正和签订合同。 | | | | | | | | |

**备注：**

1.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2. **建议不含税价取整，含税价通过不含税价、税率正推计算，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1.4.2分项报价表（细项）**

项目名称：稻香湖机房2022-2025年UPS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类型** | **规格型号** | **设备编号** | **具体部署地点与位置** | **本次维保起始日期** | **本次维保截止日期** | **维保月数** | **单价**  **（不含税，元/月）** | **单价**  **（含税,，元/月）** | **合计**  **（不含税）** | **合计**  **（含税）** | **税率** |
| 1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1 | B2 20#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 | UPS | 伊顿 | UPSa1B2-UPSR-N01-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 | UPS | 伊顿 | UPSa1B2-LPDR-N02 | B2 1#2次泵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6 | UPS | 伊顿 | UPSa1B2-LPDR-N04 | B2 2#2次泵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7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1 | B1 6#分配（内）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8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9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3-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0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1 | B1 6#分配（外）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1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2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4-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3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1 | B1 9#分配（右）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4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5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6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1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7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1 | B1 9#分配（左）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8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19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0 | UPS | 伊顿 | UPSa1B1-UPSR-N02-2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1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1 | 1F 10#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2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3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4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5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6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7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8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29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0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1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2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3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4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5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6 | UPS | 伊顿 | UPSa11-UPSR-N02-2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7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1 | 2F 11#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8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39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0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1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2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3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4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1-2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5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6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7 | UPS | 伊顿 | UPSa21-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8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49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0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1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2 | UPS | 伊顿 | UPSa12-UPSR-N02-2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3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1 | 3F 12分配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4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5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6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2-1A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7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1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8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2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59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3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60 | UPS | 伊顿 | UPSa13-UPSR-N01-1B04 | 2022年6月15日 | 2025 年9月30日 | 39.5 |  |  |  |  |  |
| 61 | 蓄电池（9600块） | 埃克赛德 | / | 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2 | 电池监控系统（1套，含配套软硬件） | 海德森 | / | 1F弱电间、2F弱电间、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1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2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3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1-1B04 | A1F3-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1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2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6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3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3-BATR-N02-1A04 | A1F3-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1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2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3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1B04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1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2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3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1-2B04 | A1F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7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1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2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3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1A04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1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2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3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2-BATR-N02-2A04 | A1F2-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1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2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8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3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B04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1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2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3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B04 | A1F1-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1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2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3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1A04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9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1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2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3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1-BATR-N01-2A04 | A1F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1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2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3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104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1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2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0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3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2-204 | A1B1-N02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1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2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3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3-A03 | A1B1-N03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4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1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5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2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6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1-BATR-N04-B03 | A1B1-N04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7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1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8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2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19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3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20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BATR-N01-04 | A1B2-N01电池间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21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LPDR-N02 | A1B2层1#变电站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 122 | 电池开关柜 | 施耐德 | DCKGa1B2-LPDR-N04 | A1B2层2#变电站 | 2022年5月20日 | 2025 年9月30日 | 40 |  |  |  |  |  |

**我公司承诺：**

**1、上述分项报价（细项）中内容完整，满足招标人正常使用的需要，如发现缺漏项，我公司承诺免费提供本项服务；**

**2、分项报价表（细项）中单价（不含税，元/月）列相应金额的合计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中单价（不含税，元/月）对应金额不一致，我公司同意以分项报价表（汇总）中单价（不含税，元/月）的金额为准。**

备注：

1. 除有特殊说明外，以上“税”均指增值税。
2. 建议不含税价取整，含税价通过不含税价、税率正推计算，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附在此处**

## 1.6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退款账户信息表**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1.7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费收取标准向贵公司支付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从我公司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如有不足部分，我公司另行补交。

中标服务费发票信息见下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电话： |  |
| 账号： |  |
| 开户行： |  |
| 发票邮寄地址： |  |
| 联系人： |  |
| 电话（手机）：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商务响应文件

## 2.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注：投标人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附在此处，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 2.2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注：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了公司名称变更，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2.4原厂商出具的授权函（如需）

**注：伊顿UPS主机维保的授权函需按此格式。**

**原厂商授权函**

**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 （原厂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产品制造厂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原厂商地址） 。兹授权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 （投标人名称） 针对本项目代表我方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提供的服务的有关事宜，代表我方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原厂商，我方保证以招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招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规定的责任义务。

3.我方兹授予 （投标人名称） 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或授权代理人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出具授权书的原厂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姓名 （签字） 授权代理人姓名 （签字）

职务和部门 职务和部门

公章： 公章：

## 2.5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行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1. 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招标人对本公司（单位）的资质审查资质审查；遵守采购评标纪律，不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
2. **截至投标截止日，本公司（单位）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情形。**
3. **在本项目所在地域内，本公司所投产品/服务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名录》；**
4.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人未被列入《中国农业银行集中采购禁入人员名单》。**
5. **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6. **与本公司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本项目（包件）投标。**
7. 不向招标人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 合法正当参与投标，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他方式排挤其他投标人。
9. 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行。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中国农业银行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中国农业银行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6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投标人关联关系单位披露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关联关系类型** | **关联单位名称** | **关联单位**  **企业信用代码** | **与投标人关系** |
| 1 | 负责人为同一人 |  |  |  |
| 2 |  |  |  |
| 3 | 控股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
| 4 |  |  | 是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子公司 |
| 5 | 管理关系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
| 6 |  |  | 是我公司的总公司/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关联关系单位，投标过程中如发现各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7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技术/服务需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3. 如投标人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服务需求无偏离”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8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合同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投标文件的合同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合同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9投标人（及原厂商）情况介绍

**2.9.1 投标人（及原厂商）情况介绍**

**【使用说明】：以下内容为示例，仅供参考**

**主要内容：**

1. 投标人公司简介、业务范围、规模、成立年限
2. 原厂商公司介绍、业务范围
3. 投标人从事UPS系统维保服务领域的年限
4. 投标人（及原厂商）服务体系、服务模式
5. 投标人（及原厂商）所获得荣誉奖项等
6.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9.2 投标人从事UPS系统维保服务领域的年限证明文件**

**注：根据《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内容，提供从事UPS系统维保服务的合同复印件并附在此处，服务年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10 财务状况及财务报告

### 2.10.1 2020年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 **总资产** | **净利润** |
| 2020年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10.2 年均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年均营业收入** |
| 营业收入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10.3 2018年财务报告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公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

**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则投标人将对应年份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公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审计章。**

### 2.10.4 2019年财务报告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对应年份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公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

**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则投标人将对应年份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附于此，并加盖公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审计章。**

### 2.10.5 2020年财务报告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须提供投标人自身的（即母公司财务报表，非合并报表）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盖章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附于此，并加盖公章。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应能清晰看到相关财务数据、第三方审计章。**

## 2.11业绩案例及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案例列表及证明文件。**

### 2.11.1业绩案例列表

**注：根据《评标办法》的具体评审内容，制定相应的业绩案例列表，要求投标人按照格式提供。**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UPS系统维保服务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同时提供原件现场核查。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业绩案例的合同原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某业绩案例的合同复印件，则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提交该合同原件，原件须与复印件内容一致），以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业绩不得分。**

| **序号**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使用单位** | **服务内容（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 **服务期限** | **合同总金额** |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2.11.2业绩案例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按照业绩案例表所列顺序，提供每一个案例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业绩案例1-1证明文件

#### 业绩案例1-2证明文件

## 2.12 资质认证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的评审内容，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

### 2.12.1资质认证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名称 | 有效期 | 颁发机构 | 备注 |
| 1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
| 2 |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3 | ISO45001（或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  |  |  |

### 2.12.2 资质认证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上表顺序，提供相关资质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有效期等关键信息。**

#### （资质认证1名称）

#### （资质认证2名称）

#### （资质认证3名称）

## 2.13 原厂证明文件

**2.13.1 伊顿UPS原厂维保服务证明（格式自拟）**

**2.13.2 海德森原厂授权书或原厂技术支持证明（格式自拟）**

**2.13.3 施耐德原厂授权书或原厂技术支持证明（格式自拟）**

## 2.14人员配置

**承诺函（格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行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做出如下承诺：

1、我司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技术专家、伊顿原厂工程师、服务商工程师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中对服务团队的要求。

2、我司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中服务商工程师的数量为 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认证** | **工作经验** | **本项目承担**  **的相应责任** |
| 人员一 | 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其他（请注明） | 具备X年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经验，并简单描述 | 服务商工程师 |
| 人员二 |  |  | 服务商工程师 |
| 人员三 |  |  | 服务商工程师 |
| … |  |  | …… |

**注：此表与暗标部分4.2.1.2的服务商工程师列表需要完全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 3、技术响应文件

## 3.1《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点对点应答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的要求，逐条响应满足情况。对具体服务响应时限的的要求，投标人应说明所投服务的响应时间。**

## 3.2投标人所投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根据《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中相关要求、《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审内容，提供所投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3.2.1为保证工作的顺利进行，招标人需配合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 3.2.2利益冲突说明

- 说明投标人当前承担以及可能存在与本项目利益形成冲突的项目或工作；

- 说明投标人对类似冲突的解决方案及相关承诺；

- 如不存在可不说明。

# 4、暗标评审部分（本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进行编制，编制要求见本章节“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 4.1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服务方案、原厂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备件耗材支持方案、增值服务方案等。**

**注：**

1. **此项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人详细制作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服务组织等**
2. **本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进行编制，编制要求见本章节“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 4.2人员配置

**注：人员配置（本部分内容需要单独进行编制，编制要求见本章节“暗标的编制及装订要求”）**

### 4.2.1服务团队人员资质列表

**4.2.1.1 服务团队中项目经理的学历水平、团队管理经验、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资质认证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历** | **职称** | **资质认证** | **工作经验** | **本项目承担**  **的相应责任** |
| 人员一 | 硕士研究生/本科/专科/其他（请注明） | 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其他（请注明） | 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其他（请注明） | 具备X年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经验，并简单描述  具备X年团队管理经验，并简单描述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4.2.1.2服务团队中服务商工程师的相关UPS设备运维经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认证** | **工作经验** | **本项目承担**  **的相应责任** |
| 人员一 | 高压电工作业证/低压电工作业证/其他（请注明） | 具备X年数据中心UPS设备运维经验，并简单描述 | 服务商工程师 |
| 人员二 |  |  | 服务商工程师 |
| 人员三 |  |  | 服务商工程师 |
| … |  |  | …… |

**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上述服务团队人员的全部信息真实、有效。**

注：

1. 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须满足《技术要求与服务内容》中对服务团队人员的要求。
2. 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
3. 上述填表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在中标后，招标人将复核填表内容的真实性，届时，中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核，如无法提供将被判定为虚假投标。